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70號

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林炎焮
被告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陳麗梅
訴訟代理人 蔡文峰
呂俊鋒

上列當事人間因更正地籍圖事件，原告不服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府行訴字第11300580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原告之訴駁回。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於本院審理中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由林浚煦變更為陳麗梅（見本院卷第151-152頁），茲據其新任代表人113年8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7-150頁），核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事實概要：

緣○○縣○○市○○○段過溝子小段（下同）34地號土地於35年標示記載登記面積為25公畝41公釐，於55年辦理土地分割，分割後為34地號（登記面積：12公畝71公釐，原告所有，下稱系爭土地）及34-1地號（登記面積：12公畝70公釐），共計25公畝41公釐。嗣該地段於64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期間係由原告與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相鄰界址並於地籍調查表認章，地籍圖重測後，原告所有系爭

01 土地登記面積並無短少（登記面積：12公畝71公釐），34-1
02 地號則面積變更（登記面積：由12公畝70公釐變更為13公畝
03 72公釐），重測期間原告並未提出異議，且調查表查註經界
04 與實地使用情形並無違誤，爰被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
05 9條規定及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下稱執
06 行要點）第17點前段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之
07 規定，於65年5月5日辦理34-1地號土地面積訂正登記完竣。
08 嗣原告於113年1月11日提出申請書，主張34-1地號土地於65
09 年3月28日依重測結果修訂地籍圖時，訂正地籍圖及計算面
10 積錯誤，以致界線偏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而依憲法第15
11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及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申請
12 被告辦理更正地籍面積等語，被告以113年1月17日彰地二字
13 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復原告地籍圖重測成果並
14 無原告所述重測錯誤，而無執行要點第20點及地籍測量實施
15 規則第232條規定之適用，故未准予更正。原告不服，提起
16 訴願，訴願決定不予受理，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7 □原告主張及聲明：

18 (一)主張要旨：

19 1.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與34-1地號土地自55年分割起，至
20 64年9月11日現場量測面積均相同（1,271與1,270公
21 釐），且分別載於地籍調查表，尚無爭議；惟被告於65
22 年5月5日無故增加34-1地號土地面積102公釐，變為1,3
23 72公釐，並重繪地籍圖，鄰界中線偏入系爭土地。由新
24 舊地籍圖套圖，可見中間線偏移，及上下地籍線向外
25 移。系爭土地上方有部分為計劃道路，被告仍將其計
26 入，並認定重測面積並無減少，但由新舊地籍圖套圖，
27 明顯可見道路面積之增加。即被告因作業錯誤，將系爭
28 土地中間可用之面積，部分轉到上方道路，造成損失。
29 雖依內政部74年9月9日台（74）內地字第340883號函釋
30 意旨，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發生增減，成為必然事實，但
31 同為鄰地，同樣面積，同時作業，發生增加只有鄰地，

01 這樣的結果讓人無法接受，且由原告提出新舊地籍圖套
02 圖，明顯可見重測後土地面積增加在上邊及下邊，且兩
03 地皆可見增加，如以舊圖中間線區隔應兩地面積都增
04 加。本件如為日據舊圖或測量技術及使用儀器久遠產生
05 誤差，尚符內政部74年9月9日台（74）內地字第340883
06 號函釋，但64年9月11日現場量測載於地籍調查表1,270
07 公釐，7個月後被告於65年5月5日，無故增加鄰地面積1
08 02公釐，變為1,372公釐，棄地籍調查表面積資料不
09 用，卻又強調土地所有人共同認定土地坵塊之界址於地
10 籍調查表認章。

11 2. 訴願決定所述分割後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地分屬不同
12 土地所有權人，64年度地籍圖重測期間面積增減已不能
13 合併計算等語，既不能合併計算，被告又將原告中間相
14 鄰部分劃給34-1地號土地，湊齊增加面積102公釐，突
15 顯其說詞相互矛盾，如不能合併計算，中間線則不會輕
16 易偏移，由新舊地籍圖套圖，明顯可見重測後土地面積
17 誤差增加在上邊及下邊，且兩地皆可見增加。系爭土地
18 界線與34-1地號土地共用，34-1地號土地面積增減、界
19 線偏移，對原告權益影響甚鉅。

20 (二) 聲明：

21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2 2. 被告對於原告113年1月11日的申請，應就本院卷第29頁
23 之地籍圖（34地號及34-1地號土地）作成更正34地號及
24 34-1地號土地之地籍圖位置如卷第31頁之原中界線地籍
25 圖之行政處分。

26 □ 被告答辯及聲明：

27 (一) 答辯要旨：

28 1. 系爭土地於64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期間係由原告
29 與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相鄰界址並於地籍調
30 查表認章，且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原告並未提出
31 異議，依上開規定重測結果即已確定，則被告依重測公

01 告內容（含面積、圖線）辦理系爭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02 即無不合。系爭土地面積於重測後並無減少，且被告亦
03 查得系爭土地登記之面積與重測時地籍調查表所載登記
04 面積相符，則原告申請更正34-1地號土地之地籍圖及面
05 積，已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且對34-1地號土地所有權
06 人之權利造成損害，原告申請更正自屬無從准許。又本
07 件原告亦未指出系爭土地之測量有何「原測量錯誤純係
08 技術引起者」及「抄錄錯誤者」之情形，原告申請更正
09 亦不合法定之要件。準此，本件既經被告核對重測時
10 地籍調查表後，認並無不符之處，則原告之主張自不足
11 採。

12 2.依原告113年1月11日申請書之主旨，原告係主張更正他
13 人所有34-1地號土地登記事項，尚難認原告就此具有公
14 法上請求權，且原告所有之重測後34地號土地面積並無
15 減少，故原處分僅係告知原告相關法規及事實認定，並
16 未對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變動，僅為觀念通知
17 而非行政處分。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起
18 訴不備要件且無從補正，此部分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
19 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20 (二)聲明：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爭點：

23 原告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請求被告作成更正系爭土地地籍
24 圖位置之行政處分，有無理由？被告以原處分駁回原告之申
25 請，是否適法？

26 本院的判斷：

27 (一)事實概要記載之事實，有系爭土地地籍圖謄本（見本院卷
28 第189頁）、系爭土地土地舊簿資料（見本院卷第85-87
29 頁）、34-1地號土地土地舊簿資料（見本院卷第88-90
30 頁）、系爭土地地籍調查表（見本院卷第91頁）、34-1地
31 號土地地籍調查表（見本院卷第92頁）、系爭土地及34-1

01 地號土地64年7月16日重測面積報表（見本院卷第93
02 頁）、系爭土地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資料（見本院卷
03 第95-97頁）、34-1地號土地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資
04 料（見本院卷第98-100頁）、原告113年1月11日申請書
05 （見本院卷第131-132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33
06 頁）、訴願決定（見本院卷第37-42頁）等證據可以證
07 明。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作成更正系爭土地地籍圖位置之行政處分，
09 並無理由：

10 1.應適用的法令：

11 (1)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
12 力。」第46條之2規定：「（第1項）重新實施地籍測
13 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
14 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
15 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
16 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
17 慣。（第2項）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
18 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第46
19 條之3規定：「（第1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
20 應予公告，其期間為30日。（第2項）土地所有權人認
21 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
22 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
23 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
24 丈。（第3項）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
25 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
26 更登記。」第59條第2項規定：「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
27 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
28 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
29 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
30 辦理之。」第69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
31 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

01 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
02 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
03 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土
04 地法第69條規定95年5月19日修正理由為：「配合司
05 法院釋字第598號解釋意旨，並鑑於登記錯誤或遺漏，如
06 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
07 文件可資查證者，其更正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由登記
08 機關逕行更正，對提高行政機關效率及達簡政便民之
09 立場實有必要，爰增訂但書規定，賦予登記機關得逕
10 為更正登記之法源。」

11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
12 1項)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13 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
14 以展覽方式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15 (第2項)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重
16 測結果即屬確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
17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
18 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書狀。」
19 第201條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
20 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
21 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
22 (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結果無
23 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
24 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
25 記。」第201條之3第1項規定：「(第1項)地籍圖重
26 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重測成
27 果錯誤，依第232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於辦竣土地
28 標示更正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
29 利人更正結果者，免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辦理。
30 (第2項)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結
31 果有異議，除依本規則申請複丈外，得訴請法院裁判

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第232條規定：
「（第1項）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二、抄錄錯誤。（第2項）前項第1款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第2款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第238條規定：「（第1項）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1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第2項）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辦竣更正登記後，應逕為塗銷註記。」

(3)執行要點第17點規定：「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許。」第19點規定：「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並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20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

01 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
02 裁判。」

03 2.按地籍圖為表現宗地位置、形狀、面積、使用類別之重
04 要圖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條規定為登記機關應備之
05 登記書表簿冊圖狀之一。次按土地法第69條所稱登記錯
06 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
07 者而言，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定有明文可據。故如登記
08 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能證明不符，即不
09 能認屬於土地法第69條規定之登記錯誤，而為得申請地
10 政機關逕為處分更正之範圍。再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
11 則第232條之規定，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意
12 旨，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
13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
14 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
15 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有爭執之
16 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故土地
17 重測公告確定後，地政機關既應依公告內容（含面積、
18 圖線）辦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有爭議者，應循
19 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地政機關變更公告確定之
20 地籍圖線或面積等（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564號
21 判決要旨參照）。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核
22 係就執行土地法第69條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作規
23 範，規定地政機關複丈發現之錯誤，如純係因技術引起
24 之原測量錯誤，或係單純抄錄錯誤者，因不涉及私權爭
25 議，得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
26 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3.經查，34地號土地於35年標示記載登記面積為25公畝41
28 公釐，於55年辦理土地分割，分割後為系爭土地（登記
29 面積：12公畝71公釐）及34-1地號（登記面積：12公畝
30 70公釐），共計25公畝41公釐（見本院卷第85-90
31 頁）。嗣該地段於64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期間係

01 由原告與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相鄰界址並於
02 地籍調查表認章（見本院卷第91-92頁），地籍圖重測
03 後，系爭土地登記面積並無短少（登記面積：12公畝71
04 公釐），34-1地號土地則面積變更（登記面積：由12公
05 畝70公釐變更為13公畝72公釐）（見本院卷第93頁），
06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原告與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均
07 未提出異議，且調查表查註經界與實地使用情形並無違
08 誤，被告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規定及執行要
09 點第17點前段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之規
10 定，於65年5月5日辦理34-1地號土地面積訂正登記完竣
11 （見本院卷第98頁），系爭土地因土地面積無更正，並
12 無相關記載（見本院卷第95-96頁）。原告於113年1月1
13 日向被告提出申請書，主張34-1地號土地於65年3月28
14 日依重測結果修訂地籍圖時，訂正地籍圖及計算面積錯
15 誤，以致界線偏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而依憲法第15
16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及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
17 申請被告辦理更正地籍面積等語（見本院卷第131-132
18 頁），被告以原處分函復略以：「……說明：……二、
19 旨揭宗地地籍圖重測期間，由臺端與鄰地土地所有權人
20 共同認定土地坵塊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認章，並經地籍
21 圖重測公告期滿，且本所所管地籍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
22 載相符；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之成果，並無面積配
23 賦情形，亦無追繳補償之規定，地籍圖重測成果並無臺
24 端來文所述重測錯誤情事，先予敘明。三、經查旨揭宗
25 地地籍圖重測成果並無錯誤，因此，並無土地法第46條
26 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0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 232條規定之適用。」（見本院卷第33頁）。此有系爭
28 土地地籍圖謄本（見本院卷第189頁）、34地號土地土
29 地舊簿資料（見本院卷第85-87頁）、34-1地號土地土
30 地舊簿資料（見本院卷第88-90頁）、系爭土地地籍調
31 查表（見本院卷第91頁）、34-1地號土地地籍調查表

01 (見本院卷第92頁)、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地64年7
02 月16日重測面積報表(見本院卷第93頁)、系爭土地臺
03 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資料(見本院卷第95-97頁)、3
04 4-1地號土地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資料(見本院卷
05 第98-100頁)、原告113年1月11日申請書(見本院卷第
06 131-132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33頁)在卷可稽。
07 是以,由前開卷證資料可知,系爭土地於64年間辦理地
08 籍圖重測,重測期間原告與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
09 認定相鄰界址並於地籍調查表認章,地籍圖重測結果公
10 告時均未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
11 定,被告即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34-1地號土
12 地業於65年5月5日辦理面積訂正登記完竣,被告係依法
13 完成34-1地號土地面積訂正登記。

14 4.雖原告主張被告於64年重測期間關於系爭土地及34-1地
15 號土地重測結果有誤,地籍圖應予更正云云。惟查,承
16 前所述,原告及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圖重測結
17 果公告時均未提出異議,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地地籍
18 圖重測結果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34-1地號土地
19 更正面積業於65年5月5日登記完竣,而本件原告據以主
20 張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地地籍圖有誤之事證,係以膠
21 片地籍圖(見本院卷第29頁)及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
22 地地籍調查表(見本院卷第23-25頁)自行套繪之新舊
23 地籍套繪圖(見本院卷第31頁)為據,惟查,依前開說
24 明,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於公告期
25 間屆滿後即行確定,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地之界址應
26 依地籍圖鑑界實測成果為準,而由上揭原告所提出之證
27 明文件,並無法證明原地籍圖有純係因技術引起之原測
28 量錯誤,或被告單純抄錄錯誤之情形,在無確切之證據
29 證明原地籍圖測繪有錯誤之情形下,依據土地法第69條
30 規定,被告自無權逕行辦理更正,是原告並未能提出任
31 何證據資料,足以推認重測時有技術引起錯誤或抄錄錯

01 誤之情形，亦無從憑認實施重測之地政人員有因觀測、
02 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因素所
03 致，顯不符合土地法第69條但書規定之錯誤情形，是原
04 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

05 5.再者，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
06 固得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
07 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
08 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
09 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
10 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
11 示之法律關係。原告主張地籍圖所示系爭土地與鄰地34
12 -1地號土地界線錯誤云云，因其主張已屬系爭土地與鄰
13 地間經界不明或有爭執之問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14 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不動產經界紛爭，依首開說明，縱
15 使系爭土地屬重測後公告期滿之土地，仍得向民事法院
16 提起訴訟定其界線之所在，以為解決，非本院審查原處
17 分適法性所能審酌，併此敘明。

18 6.是以，系爭土地於64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期間原
19 告與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均共同認定相鄰界址並於地
20 籍調查表認章，原告及3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圖
21 重測結果公告時均未提出異議，系爭土地及34-1地號土
22 地地籍圖重測結果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34-1地
23 號土地更正面積業於65年5月5日登記完竣，而由原告所
24 提出之文件，亦查無被告地籍圖登記錯誤之情形，原告
25 申請更正登記，並不符合土地法第69條及地籍測量實施
26 規則第232條規定之要件，被告所作成原處分駁回所
27 請，自屬適法有據。訴願決定以原處分僅為觀念通知而
28 非行政處分為由作成不受理之決定雖有未合，惟結論並
29 無不同，仍應予以維持。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本件被告所為原處
31 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雖有未合，惟

01 結論並無不同，應予以維持。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
02 決定，並並求為判命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四)本件的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
05 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
06 論述的必要，併予說明。

07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0 法官 郭書豪

11 法官 林靜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4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5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
17 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19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黃毓臻